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9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999 号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钟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汉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汉钟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海汉钟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汉钟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汉钟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海汉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上海汉钟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78.60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7.61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50,002,398.7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061,029.90 元，募集资金净额 820,941,368.84 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2,094.14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15.84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29.52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28,202.59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435.59
定期存款总额	17,718.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49.0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

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781413212	35,000.00	84.53	活期存款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7010538		2,000.00	定期存款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7207495		12,000.00	7 天通知存款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6238415311	19,816.00	0.00	活期存款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07881	9,209.23	179.84	活期存款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70000200-0019		200.00	7 天通知存款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70000200-0020		500.00	7 天通知存款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SDRMBC17110043		500.00	银行理财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SDRMBC17110519		800.00	银行理财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SDRMBC17120592		900.00	银行理财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SDRMBC17120589		1,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49469009976	18,400.00	0.8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00316001012C01		6,849.00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2743043		2,018.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上海市枫泾支行	439069060115		170.3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上海市枫泾支行	446869254983		1,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82,425.23	28,202.59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9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29.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15.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7,986.51	22,352.18	63.86%	2018-12-31	6,614.28	是	否
新建兴塔厂项目	否	19,816.00	19,816.00	6,567.08	20,244.41	102.16%	2017-12-31	947.01	否	否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否	10,000.24	10,000.24	3,953.53	5,557.12	55.57%	2018-12-31		--	否
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0,184.00	20,184.00	2,622.40	9,062.13	44.90%	2018-12-31	885.6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000.24	85,000.24	21,129.52	57,215.84	--	--	8,446.94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85,000.24	85,000.24	21,129.52	57,215.84	--	--	8,446.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p> <p>1、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 由于近两年宏观经济下行，行业产品需求放缓，外加公司兴塔厂因土建工程延期，本项目厂房中的设备未能按计划搬迁，导致本项目的应新增的设备无法如期进场。随着工业4.0的发展，公司将考察市场，采购智能化程度更高的设备。为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p>									

	<p>有效性，公司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2、新建兴塔厂项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土建施工进度有所滞后；由于国家对环保、消防日益趋严，建设过程中根据相关新政策增加了工业污染水管道、污水处理设备、雨污水管道以及办公室区域的喷淋泵系统工程等基础设施，导致基础建设滞后，同时生产设备的安装工程也有所延迟，建设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3、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项目技术中心实施地点为兴塔厂（枫泾一厂），由于该厂区的土建工程进度滞后，导致本项目的基建建设也相应滞后。为投入更高标准、高性能的试验装置以及更为先进的智能化设备和软件，评估和采购作业时间增加，也导致项目进度有所滞后。同时，为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结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公司在产品研发投入方面更具前瞻性，基于目前行业需求及市场状况，本着审慎投资原则，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4、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由于压缩机市场需求放缓，导致浙江汉声的铸件加工需求低迷；同时随着工业 4.0 的发展，对生产设备的智能化程度以及精密度要求更高，增加了对设备评估和采购的作业流程。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本着谨慎投资原则，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7,839.15 万元，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7,839.15 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8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活期账户 435.59 万元，定期存款账户 17,718.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49.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